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 第六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00(b)

###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 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b>一.</b>	导言		2
二.	从名	S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Α.	黎巴嫩	2
	B	<b>聖</b>	2

<sup>\*</sup> A/62/50。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0号决议,题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其中执行部分有关段落如下:

"大会,

" .....

- "8. 叉请秘书长在 1992 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用于和平和特定军事目的的两用技术的发展;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他应利用官方资源和《条约》缔约国的捐助,并可利用适当专门人员的协助;
- "9. 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
- 2. 按照该决议第9段所载要求,向条约缔约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就这一题目提供资料。现已收到黎巴嫩和墨西哥的答复,复制文本见下文第二节。其他缔约国提交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 3. 秘书长希望指出的是,条约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并不能为秘书长提供充足的官方资料,供他根据决议第8段的规定就这一题目提交报告。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A.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2007年5月1日]

题目:要求提供《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条约》有关资料的请求

针对阁下关于上述题目的来信,黎巴嫩国防部长指出,黎巴嫩再次申明本国 不拥有、不制造、也不储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重申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因 此,黎巴嫩没有可在海底或洋底部署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07-40800

#### B. 墨西哥

[原文: 西班牙文] [2007年5月22日]

- 1. 墨西哥鼓励消除所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因此支持旨在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此类武器的国际努力。
- 2. 墨西哥作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条约》的缔约国,从我国的立场以及我国受《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法律约 束这一事实出发,鼓励全面遵守条约的各项规定,并鼓励采取措施,为确保条约 得到遵守而取得更大的进展。
- 3. 墨西哥认为,如能召开《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则可以全面审查影响这一国际法律文 书履约和监测情况的技术发展,还可以全面审查其他至关重要的问题,例如条约 与无核武器区制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本身之间的关系问题。因此,需要建 立一个机制,就此类信息加强互动,并研究召开条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条件和 可能性。
- 4. 在核监测领域,墨西哥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体系的工作,利用现代电信和数据管理技术,对世界各地的各种现象进行观察并收集可表明核试验发生可能性的数据。墨西哥借助五个监测站开展这项工作,其中一个监测站为设在索科罗岛的 HA 06 水声监测站,协助探测自然现象和人为现象在海洋中产生的声波。该监测站业已经过认证,处于全面运行状态,向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
- 5. 因此,需要审查现有国际监测机制的效果和特点,以确定可以建议的适合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的具体特性。
- 6. 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召开以前,缔约国、科学和裁军研究机构或有关的 国际组织不妨在联合国大会互动性辩论的框架内就涉及条约的技术问题举办专 家介绍会和情况说明会。

07-40800